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合计

约 11.88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邓林	被告一：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霍尔果斯堃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令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向邓林退还房款 17,214,478.04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570,450.59 元；二、判令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4.3.21	1,878.49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被告（借款人、抵押人）：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抵押人）：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等被告（保证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共同债务人）：天津西青杨柳青森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1827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二、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抵押不动产、房屋、车位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判令被告天津西青杨柳青森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24.3.21	51,827.00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楷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追收未缴纳出资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24.3.6	5,000.00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4	北京业之峰诺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未结工程款项共计 11,953,989.57 元违约金 579,768.42 元。	2024.2.1	1,253.37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深圳市中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	票据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票据金额	2024.3.9	2,520.23	成都高新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追索权纠纷	23,767,193.16 元及利息 1,435,071.34 元。			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6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588,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024.3.13	1,058.8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7	四川省商投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会东蓝光蓝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淡纯平被告三：游雪华被告四：四川步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吴晓庆被告六：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七：王绍春被告八：肖靖轩被告九：孙长胜	发起人责任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向原告支付对四川省天然气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货款 3,929,293.19 元、垫付的逾期赔偿金及迟延履行金共计 1,986,701.16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 138,581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59,714.83 元、支付违约金 3300000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八、被告九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四、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七向原告连带支付保底固定收益 1,364,033.19 元及逾期支付保底固定收益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计为 149,619.86 元。	2024.3.11	1,772.36	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8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质押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成都聚锦商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2,940,106.96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7473029.84 元；二、判令原告对被告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	2024.2.29	10,041.31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抵押人、保证人), 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人), 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		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3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判令原告对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护国村、郫筒镇鹃城村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20517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令被告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民发实业集团(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 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五: 无锡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返还原告资金 1470 万元, 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损失; 二、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对被告一、被告二的返还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2.27	1,47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 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 福州蓝光场均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 福州蓝光场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 泉州万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五: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1 亿元、利息 29899705.12 元、罚息(含复利)283881.31 元; 二、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持有的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被告四持有的福州蓝光场均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	2024.2.1	24,018.36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双方协商拟签署展期协议, 展期金额 204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04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对存续担保债务进行展期, 原担保措施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权；四、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即址在南安市雍锦香颂小区项目及在建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1	龙有生	被告：湖南青城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青鑫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如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湖南青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55.2834 万元、利息 1001.744 万元；二、判令被告湖南青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项目利润 9447.6203 万元。	2024.1.22	11,704.65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2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1,757,442.73 元及违约金；二、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024.1.22	2,175.74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3	宝鸡高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26,123,017.89 元、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 319,992.7 元、资金占用利息 88,889.83；二、判令被告二对货款 16,577,738.56 元及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 99,919.64 元，欠付货款利息 56,409.73 元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2024.1.16	2,653.19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4	四川上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及已到期（两年部分）的质保金共计 12,722,642.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1,166,042.52 元；二、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对观岭滨江水岸一期、二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024.1.11	1,388.87	成都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17,432.5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049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20,000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苏0492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58.68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2023）川0502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25432409.7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原告就其承建的项目折价或拍卖后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因票据清偿产生的损失18942.44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981.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拟达成执行和解。本案借款本金余额4228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2280万元，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详见2020-047号临时公告）及2022年7月20日披露（详见2022-056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存续债务中已到期部分债务42280万元进行展期，原担保措施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3：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732.6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一》、《执行和解协议二》，拟达成执行和解。本案借款本金余额2184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1840万元，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详见2019-075号临时公告）及2022年7月20日披露（详见2022-056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存续债务中已到期部分债务21840万元进行展期，原担保措施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
6	青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25.44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01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6010万元及违约金；二、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彩虹路交口雍锦花园

			纷			小区地库二、地库四、地库五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	青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47.25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皖 0191 民初 1221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20789804.32 元及违约金。

## 2、案件执行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执行。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 11.88 亿元。

##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